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王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37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100002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瑞軒期貨（代號HAF）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事宜。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第22條、第35條規定辦理。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110年10月8日臺證上一字第1100020290號公告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代號：2489）現金減資換發股票相關事項，每千股換發新股票939.01117股及每股退還股款0.6098883元。
- 三、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停止交易期間、恢復交易日、調整契約月份、調整內容、加掛標準契約及部位限制等，詳列如附件。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本公司網站、結算部

副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記者室、企劃部、資訊規劃部、資訊作業部、監視部(均含附件)

總經理 黃炳鈞

臺灣期貨交易所

瑞軒期貨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相關事項

一、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事項：

調整生效日：110年11月8日

停止交易期間：110年10月29日至11月7日

恢復交易日：110年11月8日

調整契約月份：110年11月、12月、111年3月、6月及9月到期契約

調整內容：

契約代號	HAF調整為HA1
約定標的物	HA1約定標的物調整為1,878.0223股標的證券
契約乘數	HA1契約乘數調整為1,878.0223
買方權益數加項	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1,219元
賣方權益數減項	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1,219元

二、加掛標準契約：

上市日	110年11月8日
契約代號	HAF
約定標的物	2,000股標的證券
到期月份	110年11月、12月、111年3月、6月及9月到期契約

三、部位限制：

自110年11月8日起至HA1契約終止掛牌前一營業日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改按標的證券股數計算：

持有部位	HA1	HAF
每口折算股數	1,878.0223	2,000

(二)部位合併計算： HA1 與 HAF 部位合併計算。

(三)部位限制數^註：

自然人	法人機構	造市者
8,000,000 股	24,000,000 股	60,000,000 股

註：部位限制數應依本契約最新適用部位限制級數計算。